1. 物权种类结构概要

所有权人的两个重要权能：对物的使用权能；将物通过转让予以变价的权能

所有权人可以分离一部分权能，使他人取得一项物权性权利（在物权法定的前提下）

1. 所有权——占有——所有权种类——基于所有权之权利
2. 所有权与占有之区分

所有权：完全物权

占有：事实性的、不依赖于占有权源的、对物有意识的持有

（在某些占有形式中，占有人与占有物之间的关系是观念化的；在一些事实上的持有关系中，法律也不承认其为占有）

1. 单独所有权——共有
2. 共同共有与一般共有的区别
3. 共同共有

特征：某一物属于某一财产，该财产又以共手之方式属于多个人

例子：合伙、无限责任公司、夫妻共有财产、共同继承财产

某一共同共有人在属于共同共有财产之单个客体上所享有的份额，在物权法上是无法触觉的，因此是不可能予以处分的

s